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制定/修订

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自治区级 □市级

主编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止时间：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顺利完成本地方标准项目编制任务，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标准主编单位协商一致，签订以下任务: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二、标准制定的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进度计划安排：

其中：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 年 月 日；送审稿完成时间 年 月 日；报批稿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五、项目单位及人员构成：

（一）共同参加标准制定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参加单位名称**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编制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乙方应按照任务书确定的目标、进度安排开展工作，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课题和内容，并就项目进展情况与甲方保持沟通。甲方对乙方执行任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七、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本任务书的各项规定任务，保证所编制的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本格式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编写规定。标准中所确定的各项指标既符合现阶段的生产实际，又满足发展的需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做到标准规范、科学、准确、合理和协调一致。

八、本标准编制经费由乙方自筹解决或本标准编制经费由甲方提供项目补助经费 万元，其余部分由乙方自筹解决或本标准编制经费全部由甲方提供，项目经费共计 万元。（以上内容三选一）

九、标准送审稿审查、发布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送审稿组织专家审查后，标准内容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修改编制。补充修改编制时间不得超过60天，补充编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撤销或不履行任务，已拨付经费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如数返还甲方（如有）。自编制计划下达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尚未开始编制的，该编制计划自行废止，由甲方另行委托编制，已拨付经费如数返还甲方（如有）。

十一、本任务书文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字

签章

 乙方：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